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Gudou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32,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20.7%。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60.9%至約人民幣5,7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虧損約人民幣7,800,000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9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80分，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9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2,840	41,401
銷售成本		(27,151)	(26,849)
毛利		5,689	14,552
其他收入		44	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130	6,240
銷售開支		(3,446)	(3,617)
行政開支		(10,338)	(11,560)
經營(虧損)/溢利		(1,921)	5,690
融資成本		(4,284)	(3,2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05)	2,430
所得稅開支	4	(1,632)	(1,561)
本期間(虧損)/溢利		(7,837)	869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228	50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 產之公平值收益		106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503)	1,377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基本	6	(0.80)	0.09
攤薄	6	(0.80)	0.0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按原先呈列)	8,669	99,249	(2,124)	(4,731)	9,349	(277)	69,528	242,773	422,436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	(136)	(1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總權益(經重列) (未經審核)	8,669	99,249	(2,124)	(4,731)	9,349	(277)	69,528	242,637	422,300
全面收入									
本期間虧損	-	-	-	-	-	-	-	(7,837)	(7,837)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匯兌差額	-	-	-	228	-	-	-	-	2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106	-	-	-	-	-	10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06	228	-	-	-	(7,837)	(7,503)
以其為擁有人身份與 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877	-	-	-	87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669	99,249	(2,018)	(4,503)	10,226	(277)	69,528	234,800	415,674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按原先呈列)	8,669	99,249	—	(3,899)	5,004	(277)	69,528	229,183	407,457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	(1,980)	(1,98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總權益(經重列) (經審核)	8,669	99,249	—	(3,899)	5,004	(277)	69,528	227,203	405,477
全面收入									
本期間溢利	—	—	—	—	—	—	—	869	869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匯兌差額	—	—	—	508	—	—	—	—	50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508	—	—	—	869	1,377
以其為擁有人身份與 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577	—	—	—	1,5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總權益(經重列) (未經審核)	8,669	99,249	—	(3,391)	6,581	(277)	69,528	228,072	408,43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 GEM 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以及旅遊物業開發。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按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首度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

每筆租賃款項分攤為租賃負債的本金償還款項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從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獲追溯應用及不作重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用作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作重列。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按仿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經常應用而使用首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下表概括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租賃負債之利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的確認	1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136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外，本集團預期將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過渡調整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起之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銷售	6,620	—
房間收入	11,558	15,657
入場券收入	5,110	10,428
餐飲收入	6,070	8,923
租金收入	455	311
按摩服務收入	592	767
會議費收入	721	882
諮詢服務收入	850	3,448
其他服務收入	864	985
	32,840	41,401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1
土地增值稅	331	—
	332	1
遞延稅項	1,300	1,560
	1,632	1,561

5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7,837)	86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980,000</u>	<u>98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0.80)</u>	<u>0.09</u>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為經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攤薄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內平均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下文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980,000	980,000
作出以下調整：		
購股權(股份數目)(千股)	24,890	35,26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4,890	1,015,26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錄得虧損，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轉換與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以及發展及銷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的旅遊物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32,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0.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1,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00,000元）。

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

本集團的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因天氣變暖及消費者需求整體下降而面臨挑戰。與去年同期相較，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產生之營業額減少約36.7%至約人民幣26,200,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入場費收入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51.0%至約人民幣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間主題酒店產生之房間收入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26.2%至約人民幣11,600,000元，而本集團五間主題酒店入住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2.2%。本集團酒店之平均房租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245.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266.0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酒店房間價格之價格優惠減少。

本集團亦錄得來自餐飲之收入減少約32.0%，及來自會議室服務之收入減少約18.3%。

本集團錄得就提供顧問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下降約75.3%，由約人民幣3,400,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900,000元，主要由於若干顧問服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

旅遊物業開發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售出及交付泉心養生公寓之22個單位，佔泉心養生公寓的可售總建築面積5.5%，即貢獻約人民幣6,600,000元收入，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進行任何旅遊物業之銷售。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期間出售及交付更多泉心養生公寓之單位。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2,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41,400,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20.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業務產生之收入下跌所致。本集團來自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之收入減少約36.7%至約人民幣26,200,000元，乃主要由於入場費及房間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自旅遊物業發展之營業額約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無)，乃由於銷售及交付泉心養生公寓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7,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6,800,000元增加約1.1%。該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旅遊物業發展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所致，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銷售及交付泉心養生公寓，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進行任何旅遊物業之銷售。有關增幅部分被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之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本期間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攤銷裝修山海酒店之預付款項。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900,000元或60.9%，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之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約35.1%減少約17.8%至約17.3%。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業務之收入減少所致，但大部分相關成本本質上為局部固定。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而去年同期之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主要反映本期間之收入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60,000元增加約4.5%或人民幣70,000元至約人民幣1,630,000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之土地增值稅增加。

(淨虧損)／純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則約為人民幣900,000元，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幅相符。

業務展望

前景

本集團將堅持對健康養生之核心價值及信念，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期間繼續經營及發展其業務，同時改善其「古兜」品牌。本集團將提升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環境及現有設施。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業務機遇，向休閒酒店及度假村以及其他溫泉度假村營運商提供顧問服務及／或管理服務，並且進行新旅遊物業開發項目。

儘管業務持續面對挑戰，我們對本集團之未來抱正面態度。管理層將檢討及致力提高整體營運效率、調整本集團之物業發展組合及策略以將其優勢與市場需求配對及把握真正增長機會，同時帶領本集團應對經濟逆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 之權益 (附註1)	按權益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2)
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6) 實益擁有人(附註4)	532,500,000 (好)	4,900,000	537,400,000	54.84%
黃展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4,900,000	4,900,000	0.50%
甄雅曼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韓家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許展堂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6)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0,000,000 (好)	7,840,000	97,840,000	9.98%
胡世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趙志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王大悟教授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2,450,000	2,450,000	0.25%

附註：

1. 「好」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8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韓先生於Harvest Talent 擁有一股股份(並無面值)，佔Harvest Talent 已發行股本之100%。Harvest Talent 為本公司之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為532,500,000股股份之註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Harvest Talent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5. 該等90,000,000股股份以朝富旅遊(作為朝富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朝富旅遊由朝富全資擁有。許展堂先生擁有朝富已發行股本之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展堂先生被視為於朝富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Harvest Talent及朝富旅遊與(i) Phoenix Virtue Limited (「Phoenix Virtue」，作為買方)；及(ii) Phoenix Virtue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arvest Talent及朝富旅遊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而Phoenix Virtue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86,0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於緊接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完成後，Harvest Talent繼續持有336,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4.34%，而Phoenix Virtue持有286,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18%，而朝富旅遊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有關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於出售事項後，許展堂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按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總計	
Harvest Tal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9)	532,500,000 (好)	—	532,500,000	54.34%
韓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3、9)	532,500,000 (好)	4,900,000	537,400,000	54.84%
Phoenix Virtue	實益擁有人(附註4、9)	286,000,000 (好)	—	286,000,000	29.18%
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9)	286,000,000 (好)	—	286,000,000	29.18%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9)	286,000,000 (好)	—	286,000,000	29.18%
Ace Rise Profi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9)	286,000,000 (好)	—	286,000,000	29.18%
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9)	286,000,000 (好)	—	286,000,000	29.18%
Sturge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9)	286,000,000 (好)	—	286,000,000	29.18%
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9)	286,000,000 (好)	—	286,000,000	29.18%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附註4、9)	286,000,000 (好)	—	286,000,000	29.18%
郭梓文	The Golden Jade Trust之 財產授予人(附註4、9)	286,000,000 (好)	—	286,000,000	29.18%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於			總計
		於普通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按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江敏兒	The Golden Jade Trust之 財產授予人(附註4·9)	286,000,000(好)	—	286,000,000	29.18%
朝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5·9)	90,000,000(好)	—	90,000,000	9.18%
朝富旅遊	另一人之代名人(附註5·9)	90,000,000(好)	—	90,000,000	9.18%
富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6)	60,000,000(好)	—	60,000,000	6.12%
富諾	另一人之代名人(附註6)	60,000,000(好)	—	60,000,000	6.12%
李朝旺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97,500,000(好)	—	97,500,000	9.95%
宋民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8)	97,500,000(好)	—	97,500,000	9.95%

附註：

1. 「好」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8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之配偶韓夫人被視為於韓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hoenix Virtue由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dd Hero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Ace Rise Profits Limited擁有52.1%權益。Ace Rise Profits Limited由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0%權益，而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則由Sturgeon Limited全資擁有。Sturgeon Limited由Asia Square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彼等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td.之代名人及受託人，彼以受託人身份為The Golden Jade Trust受益人持有該等信託權益。The Golden Jade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設立之全權家庭信託。The Golden Jade Trust之財產授予人為郭梓文先生及江敏兒女士。
5. 該等股份乃以朝富旅遊(作為朝富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朝富旅遊由朝富全資擁有。
6. 該等股份以富諾(作為富安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富諾由富安全資擁有。
7. 富安由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74.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富安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泰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亦被視為於泰瑞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即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之配偶宋民女士被視為於李朝旺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Harvest Talent及朝富旅遊與(i) Phoenix Virtue (作為買方)；及(ii) Phoenix Virtue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arvest Talent及朝富旅遊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而Phoenix Virtue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86,000,000股股份。於緊接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完成後，Harvest Talent繼續持有336,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4.34%，而Phoenix Virtue持有286,000,000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18%。朝富旅遊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有關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並非與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有全職僱傭關係之任何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為其帶來最大利益而言屬必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韓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韓先生於溫泉及酒店業之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由韓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有效率及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10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8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認購合共51,940,000股股份。授出之購股權中，可行使為29,8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聯繫人，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韓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4,900,000	-	-	-	4,900,000
黃展雄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4,900,000	-	-	-	4,900,000
甄雅曼女士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韓家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許展堂先生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7,840,000	-	-	-	7,840,000
胡世謙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趙志榮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王大悟教授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29,890,000	-	-	-	29,890,000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 限制	22,050,000	-	-	-	22,050,000
總計				51,940,000	-	-	-	51,940,000

附註：

1. 許展堂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儘管彼辭任，由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維持有效。

購股權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並於下列各行使期內可予行使：

行使期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附註：

1. 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聯交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6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國際」)已向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中泰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之外，中泰國際及其各自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資料。

於本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朝富旅遊」	指	朝富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朝富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朝富」	指	朝富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富安」	指 富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74.21%、余毅昉女士實益擁有15.79%及董義平先生實益擁有10.00%，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泰瑞」	指 泰瑞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朝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古兜溫泉度假村」	指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及由本集團營運之溫泉度假村
「Harvest Talent」	指 Harves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韓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泉心養生公寓」	指 泉心養生公寓，一項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已開發之旅遊物業項目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 GEM 上市
「山海酒店」	指 山海酒店，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主題酒店之一
「韓先生」	指 韓志明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韓夫人」	指 李惠玲女士，韓先生之配偶及韓家峰先生之母
「入住率」	指 某期間之酒店總已出租房間晚數除以總可出租房間晚數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就本報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提述者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總可出租房間晚數」	指	可供出租之所有房間晚數(正在裝修或維修之房間及不出租之房間除外)
「總已出租房間晚數」	指	已出租之所有房間晚數及免費為住客及業主提供之房間晚數
「富諾」	指	富諾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富安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韓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甄雅曼女士及韓家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阮永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